

试卷代号:2193

座位号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农村政策与法规 试题

2010 年 1 月

题号	一	二	三	总分
分数				

得分	评卷人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农业法(广义)
2. 主要农作物
3.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
4. 商业秘密
5. 建设用地

得分	评卷人

二、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48 分)

1. 农村土地承包的期限是多长?何时起算?
2. 养殖使用证的性质和特征是什么?
3. 为什么要实行种子生产许可证?
4. 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五种耕地。
5. 合同的主要条款。
6. 试述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得分	评卷人

三、论述题:(每小题 16 分,共 32 分)

1. 如何改革我国的城乡就业制度?
2. 为什么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试卷代号:2193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2009—2010 学年度第一学期“开放专科”期末考试

农村政策与法规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

(供参考)

2010 年 1 月

一、名词解释:(每小题 4 分,共 20 分)

1. 广义的农业法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农业经济主体行为和调控农业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和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2. 主要农作物,是指《种子法》规定的农作物和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各自分别确定的其他 1 至 2 种农作物。

3.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种或者各自需要,经过承包方之间自愿协商一致,将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4.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5. 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和军事设施用地等用地。

二、简答题:(每小题 8 分,共 48 分)

1. 农村土地承包的期限是多长?何时起算?

(1)耕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草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至 50 年;林地的承包期限为 30 年至 70 年;(4 分)

(2)关于承包期限的起算,《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承包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起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4 分)

2. 养殖使用证的性质和特征是什么?

(1)养殖使用制度是国家现行土地使用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对特定“国土”一规划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面、滩涂使用的确权制度;(4 分)

(2)它具有法定性、相关性、使用的排他性、使用用途的特定性、期限性、有偿性等特征。(4 分)

3. 为什么要实行种子生产许可证?

种子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行,根本目的是保证种子的质量;(2分)

提高种子质量关键在于种子的生产阶段;(2分)

一方面保证种子的生产者有生产种子的条件和能力;(2分)

另一方面保证种子管理机构对种子生产者进行有效地监控。(2分)

4. 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五种耕地。

(1)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内的耕地;(2分)

(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2分)

(3)蔬菜生产基地;(2分)

(4)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1分)

(5)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1分)

5. 合同的主要条款。

(1)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1分)

(2)标的;(1分)

(3)质量和数量;(1分)

(4)价款或酬金;(1分)

(5)履行的期限;(1分)

(6)履行地点和方式;(1分)

(7)违约责任;(1分)

(8)解决争议的方法。(1分)

6. 试述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1)义务教育的全民性;(2分)

(2)义务教育的义务性;(2分)

(3)义务教育的免费性;(1分)

(4)义务教育的强迫性;(1分)

(5)义务教育的公共性;(1分)

(6)义务教育的基础性。(1分)

三、论述题:(每小题 16 分,共 32 分)

1. 如何改革我国的城乡就业制度?

(1) 尽快实施有利于实现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制度;(3 分)

(2) 扩大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总量;(3 分)

(3) 重视农民的非正规化就业,引导其向正规就业转化;(3 分)

(4) 扩宽农村劳动力在乡镇企业和中小企业中的就业渠道;(3 分)

(5) 努力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和就业能力;(2 分)

(6) 政府要为劳动力提供转移就业的服务。(2 分)

2. 为什么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农村土地承包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

(1) 发包方随意收回、调整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不稳定的主要因素,也是农村土地承包立法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3 分)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随意收回、调整承包地,是农村土地承包立法的关键条款和核心内容。(3 分)

发包方原则上不得随意收回、调整承包方的承包地,可以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保护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从而使广大农民真正感到他们承包的土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受到法律保护的,是有保障的,从而调动他们在土地上进行长期投入的积极性。(6 分)

(2)《农村土地承包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收回承包地。”(4 分)